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5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第二节公司简介

	A股	H股	境内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3 中行优4	BOC 20USDPREF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33 360035	46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非奇		余珂	
电话	(86) 10–66592638		(86)10–66592638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988	285,710	6.05%
营业利润	147,943	128,585	15.05%
利润总额	148,302	129,616	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13	100,917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38	100,438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2	1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2	1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5	0.31	1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5	0.31	12.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97	11.10	上升0.87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88	11.05	上升0.8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76	137,357	401.3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26,317,327	24,402,659	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347	2,038,419	3.28%

3.2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44,370名(其中包括566,771名A股股东及177,599名H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667,391)	81,867,343,599	27.8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4,880,040)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329,729	1,097,166,988	0.37%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71,027,172)	341,661,998	0.12%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	169,172,162	0.06%	–	无	其他	A股
10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0.06%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3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不适用
3.4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63名(其中包括62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133,000,000	11.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20,000	82,390,000	6.88%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000,000)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0,000)	54,400,000	4.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3.34%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8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90,000	38,720,000	3.2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重要事项
4.1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经营业绩稳中有进。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185.47亿元,同比增长9.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8.13亿元,同比增长11.7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3%,净资产收益率(ROE)11.97%。
密切关注经营形势变化,加强资产负债统筹平衡,做好前瞻性和趋势性研判,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增长。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263,173.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46.68亿元,增长7.85%。集团负债合计240,869.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71.57亿元,增长8.31%。其中,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54,164.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99.23亿元,增长8.44%。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82,277.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86.00亿元,增长7.99%。
紧紧围绕集团战略规划,加快构建以国内商业银行为主体、全球化综合化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格局。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把握时代机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点项目,夯实客户账户基础,强化产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半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30.49亿元,同比增加164.40亿元,增长7.59%。
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全球化经营,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提升全球化业务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6月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为5,529.18亿美元、4,554.95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3.97%、11.70%。实现利润总额36.42亿美元,同比下降1.8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15.89%。本行持续优化全球化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截至6月末,本行共拥有556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含25个"一带一路"国家。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围绕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不断完善综合经营布局,深化重点地区协同机制,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将综合经营打造成为集团差异化优势,推动综合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集团的价值创造者、功能开拓者和机制探索者。
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理顺管理流程,丰富管理工具,夯实管理基础,为集团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2,003.4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9.25亿元;不良贷款率1.30%,比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691.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9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4.26%。
深入贯彻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理念,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积极推进资本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提升资本内生能力。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把握市场时间窗口,上半年成功发行5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2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赎回280亿元境内优先股。6月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5.61%,保持较高水平。

4.2展望
下半年,银行业仍将面临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从国际来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经济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但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
本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集团"十四五"规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一是,扎实推进"一体两翼"布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发挥特色优势,加大投入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融资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进一步巩固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基石作用。主动应对后疫情时代形势变化,加快全球化业务转型。做强综合经营优势,持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二是,扎实抓好"八大金融",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全面融入经济转型进程,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八大金融",主动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
三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深度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浪潮,全面布局数字新基建,深化场景生态建设,充分发挥产品创新的助推作用,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全方位升级。
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控,提升重大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大力开展不良清收化解。前瞻开展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完善金融市场重大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狠抓内控案防工作,深化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五"普惠金融规划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三、"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四、"十四五"风险管理规划暨风险管理策略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五、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董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行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刘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六、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七、执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八、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九、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总额外,追加2021年度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1,200万元。
上述第六、七、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另外,本行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2018年–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81.08	15.76	–	47.64	否
刘 金	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王 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90	15.36	–	20.29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88	15.36	–	49.78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3.47	–	–	–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0.86	–	–	–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2.45	–	–	–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3.75	–	–	–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李常林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6.00	–	–	–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	72.97	15.37	–	29.68	否
陈怀宇	副行长	2021年4月起	–	–	–	–	–
王志恒	副行长	2021年8月起	–	–	–	–	–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179.17	17.83	2.00	–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179.12	17.88	2.00	–	否
卓成文	总审计师	2021年5月起	–	–	–	–	–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176.08	17.82	5.10	–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江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1年2月止	81.08	15.76	–	20.94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月止	6.08	1.20	–	20.23	否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0年3月止	–	–	–	–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1年1月止	81.08	15.76	–	60.32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	5.00	–	–	–	否
孙 煜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71.09	15.37	–	36.93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至2020年11月止	164.75	15.66	2.00	–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上表披露的"应付薪酬",包括上述人员2020年担任我行负责人期间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以往年度应归属到2020年分配的任期激励收入。
3、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4、本行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5、2020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情况已经监事会审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7、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8、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本人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9、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
10、2020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746.04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克秋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对本行存量理财整改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对本行产品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王希全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分配方案详见本行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7、《监事长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克秋监事长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8、《外部监事2021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监事、郑之光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9、《关于建议提名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第6、9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5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司增辉	刘宝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电话	(010)65008037	(010)65008037	
电子信箱	sizh@citicguoaninfo.com	liubn@citicguoaninfo.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0,517,037.69	1,479,821,982.02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983,827.33	–166,991,85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45,754.48	–216,106,9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20,805.22	–169,865,1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0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90%	减少2.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49,799,486.17	13,343,382,740.05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6,008,286.72	5,871,447,041.72	–15.08%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3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4%	1,428,488,345	0	质押	1,419,410,000
					冻结	1,428,488,345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20%	47,2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1,683,96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9,545,430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42%	16,511,050	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0	0		
武晓琨	境内自然人	0.29%	11,508,300	0		
王皓	境内自然人	0.25%	9,961,191	0		
张广臣	境内自然人	0.19%	7,572,730	0		
施明泰	境内自然人	0.17%	6,831,4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8名股东"王皓"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中信国安PPN002	031800302	2018年04月26日	2021年12月20日	22,500	6.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91%	58.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8	0.7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有线电视行业仍然处于下滑态势,整体经营形势严峻,持续对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大股东债务问题尚未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仍然存在较大困难,业务发展受到限制。面对以上不利局面,2021年3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公司认真研判内外部形势,梳理各主营业务板块,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并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强化现金流和预算管理,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积极推进资产优化整合,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并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在具体业务运营方面,继续优化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商务合作与业务结构,加强增值电信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并保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努力遏制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下滑态势,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施工及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1亿元,同比下降1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亿元,同比减少0.73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国安睿威直接持有的三六零科技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上述核算方式转变产生亏损约1.19亿元;子公司国安广视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成本较大,报告期内亏损约0.81亿元;另外,公司投资的部分有线电视合营、联营公司亏损,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亿元,同比减亏0.76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报告期内,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有线电视行业整体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结合所投资各地有线电视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加强交流督导工作,引导各项目推进精细化管理和业务结构调整,挖掘用户规模和收入下滑趋势。与此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全国一网整合及广电5G建设进展所带来的融合发展契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合营、联营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70.44亿元,实现净利润0.26亿元,公司权益利润–0.15亿元,同比减少0.04亿元。
报告期内,国安广视继续推进增效和优化整合工作,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流量变现方式,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国安广视对运营平台进行优化,实现云上管理,通过下放部分平台运营权限,打造以广电合作方为主导,国安广视提供平台及技术支持的新模式,降低了平台运营成本。同时,国安广视积极推进部分广电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优化工作,保障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国安广视实现营业收入0.58亿元,实现净利润–0.81亿元,亏损的原因主要是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而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收入规模小于成本费用形成亏损。
2.增值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鸿联九五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及应用场景,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和服务升级,同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合规发展和运营管理,保障增值电信业务的高效运营和稳步发展。
随着呼叫中心业务日益多元化,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鸿联九五持续加强与银行、运营商深度合作,抓住互联网发展契机,实现与互联网头部企业的深度合作,寻求与政府、保险机构、制造型企业等客户的合作机会,并结合市场需求,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进行数字化转型,探索呼叫中心产业智能化升级。
企信通业务方面,鸿联九五克服运营商通道成本上涨的影响,整合优势通道资源,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新增企业短信、5G消息短信、国际短信、视频短信等多种用户应用场景模式,适应高科技背景下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多服务产品,增强现有客户粘性,保持了业务的稳步开展。
九五云通信业务方面,鸿联九五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强化智能外呼、智能导航、智能对话、智能质检、智能助手、短文本智能分析六项AI能力,产品功能和服务能力得到持续完善。鸿联九五自主研发的"九五云信平台"全面替代第三方系统平台,进入完全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云信平台时代,为客户提供更稳定、高效的服务,未来将着力打造技术平台+BPO业务合作新模式。
2021年上半年,鸿联九五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实现净利润0.58亿元。
3.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受公司大股东影响,国安科技融资受限,资金较为紧张,部分项目招投标无法正常开展。面对上述情况,国安科技积极应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上半年中标河北省交管局融媒体发布系统、金茂温州核心片区A11地块智能化、华美达广场改造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温榆河公园昌平起步区绿化建设工程——智慧工程等项目。另外,国安科技积极跟踪重点项目,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从已完工项目中挖掘新机遇。
报告期内,国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实现净利润–1,352.43万元。
4.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国安房地产继续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上半年完成了会所装修工程,公寓楼和会所夜景亮化工程,并同步推进别墅外装修工程,公寓楼分户验收及质量整改工作。依托公司信息产业背景,通过与联通和小米的深入合作,小区目前已实现5G信号全覆盖;与金山云联合设计的智能家居样板间已建成并对外展示;随着小区智能安防、智能物业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国安·海岸"项目将成为盈滨半岛首个5G智慧社区。
5.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前期投资项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退出非主营业务,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江苏有线股票、三六零股票,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外部环境风险
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风险依然存在,公司将认真落实当地政府和上级单位防疫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安排各项业务与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与业务开展。
2.业务运营风险
随着广电网络整合工作的推进,公司作为多个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参股股东,对所投资有线项目的控制力度有减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全国广电网络整合后的动向,争取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价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安广视未能实现既定用户覆盖目标,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将按照控本增效原则,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优化组织结构,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受银行资信影响,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短期内仍面临业务开展受限的问题,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协调,并与合作方采取更加灵活的合作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海南地方政策影响,"国安·海岸"项目具有购房意愿和购房能力的岛外客户群购房受限,而岛内改善型住房客户需求相对较低,对项目销售和回款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促销手段,利用"金九银十"和年末传统旺季加速销售和资金回笼。
3.流动性风险
受大股东债务问题以及信贷政策影响,公司外部融资难度加大,业务发展受到限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部分资产处置及处置后资金回笼受限,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困难。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做好有关资金需求的计划工作,对于陆续到期的有息负债,与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到期债务的展期或分期还款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配置,进行存量资产变现。由于存量资产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诉讼风险
(1)债务诉讼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流动性困难,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合同约定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提起诉讼,公司及子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同时配合案件审理工作,另一方面努力开展融资及偿付工作。
(2)投资者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由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时任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基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中介机构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起诉人员及金额尚无法确定,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积极应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大股东股权受限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419,41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428,488,345股,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428,488,345股,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如控股股东主动或被动处置所持我公司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前期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由于部分被担保对象存在流动性困难,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为支持相关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其流动性困难,同时降低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公司拟协助相关方与金融机构协商对债务和担保进行展期。
三、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借贷纠纷诉公司	40,761.73	否	已立案未开庭	2021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中信国安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52)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因业务合作合同纠纷诉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3,565.78	否	二审开庭未判决		
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迈同鑫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否	已立案未开庭		
上海天诚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富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阿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诉讼京显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203.00	否	已开庭未判决		
二级市场投资者诉公司	8,605.16	否	已立案未开庭		
涉诉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公司及子公司被诉的情况汇总	1,547.23	否	–		
公司因新增资本认购纠纷诉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财政厅	29,000.00	否	已立案未开庭		
涉诉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公司及子公司诉其他公司的情况汇总	91.29	否	–		

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021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1–40
孙亚雷	时任副董事长、董事长			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李宏灿	时任副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孙璐	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吴毅群	时任财务总监			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李士林	时任董事长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罗宁	时任董事长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晏凤霞	其他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李向禹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严浩宇	时任总经理助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2020036号),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29);另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09年至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5349号),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5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5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
4.会议由刘哲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中信国安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信国安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56)。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司对2009–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57)。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选举公司董事夏桂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2021–58)。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选举公司董事刘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2021–58)。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治理需要,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夏桂兰、刘哲、刘鑫、曾会明(独立董事)、张能鲲(独立董事),其中夏桂兰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能鲲(独立董事)、王旭(独立董事)、刘鑫,其中张能鲲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会明(独立董事)、张能鲲(独立董事)、夏桂兰,其中曾会明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旭(独立董事)、曾会明(独立董事)、樊智强,其中王旭为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5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欣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司对2009–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5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认定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青海中信国安于2009年4月召开销售专题会议,在预计当年销售收入约为4亿元的情况下,为完成10亿元销售目标,决定采用预售方式完成业绩,同时按照10%价格让利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客户预付款利息(实际执行的利率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数据为准)。青海中信国安收到客户预售款后,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预收账款,同时虚构货物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虚增收入,在账面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月底将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对冲核销。
在青海中信国安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的2009年至2014年期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506,321,246.92元,累计少计财务费用506,582,120.84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012,903,367.76元。
1、虚增2009年–2014年收入
2009年至2014年期间,青海中信国安收到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资)、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上海)、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丰)、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农资)、吉林倍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倍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禾)和江苏永德丰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德丰)等10家客户的预付款后,实际发货共计827,421.35吨,总金额1,173,425,985.86元(不含税);未实际发货部分计入账面收入,造成中信国安财务报告2009年虚增收入214,357,965.22元,2010年虚增收入115,461,334.51元,2011年虚增收入15,218,555.10元,2012年虚增收入149,281,244.75元,2013年虚增收入142,182,066.12元,2014年少计收入130,179,918.78元,累计虚增收入506,321,246.92元。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311,008,469.01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73,756,263.41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137,252,205.60元。
(2)青海中信国安与邦力达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261,407,237.42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271,574,849.88元(不含税),累计少计收入10,167,612.46元。
(3)青海中信国安与四川农资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279,627,449.55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86,219,857.81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93,407,591.74元。
(4)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上海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279,713,256.65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23,579,459.20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156,133,797.45元。
(5)青海中信国安与安徽辉隆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11,109,828.00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76,837,988.17元(不含税),累计少计收入65,728,160.17元(青海中信国安以安徽辉隆的预收款去冲抵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因而账面确认的收入小于实际发货量)。
(6)青海中信国安与湖北楚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99,897,903.58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46,347,278.76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53,550,624.82元。
(7)青海中信国安与河北农资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39,061,336.37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01,397,702.62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37,663,633.75元。
(8)青海中信国安与吉林倍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16,669,380.54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37,140,352.20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79,529,028.33元。
(9)青海中信国安与广东天禾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17,012,991.14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15,960,743.36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1,052,247.78元。
(10)青海中信国安与江苏永德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64,239,380.52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40,611,490.44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23,627,890.08元。
2、少计2009年–2014年财务费用
青海中信国安与上述10家客户签订的预售合同,未发货资金占用成本为12%–15%,青海中信国安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货物支付产生的成本,未进行入账。在2009年至2014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累计少计财务费用506,582,120.84元。
(二)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12月24日中信国安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51%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转让后中信国安持有青海中信国安49%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2015年1月23日中信国安与中信国安投资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49%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2015年6月30日中信国安对其转让的青海中信国安49%股权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确认了2015年1月至6月该股权对应产生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集团、邦力达、四川农资、中农上海、湖北楚丰、安徽辉隆、河北农资、吉林倍丰、广东天禾和江苏永德丰等10家客户签订保利、计息预售氯化钾合同,因账面虚增收入、少计财务费用,造成青海中信国安2015年1月至6月虚增净利润68,326,102.22元,导致2015年中信国安母公司账面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明细项多计33,479,790.09元,对2015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总额未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情况,公司对相关各年度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2009–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对公司2019年、2020年报表影响已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14,711,100.26	1,011,446,913.23	2,226,158,013.49
盈余公积	635,988,076.12	–34,419,374.01	601,568,702.11
未分配利润	2,997,153,993.36	–977,027,539.22	2,020,126,454.14

(续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20,661,500.67	1,011,446,913.23	2,032,108,413.90
盈余公积	483,489,934.77	–34,419,374.01	449,070,560.76
未分配利润	1,336,484,599.45	–977,027,539.22	359,457,060.23

(续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675,263,716.68	1,011,446,913.23	1,686,710,629.91
盈余公积	447,333,113.54	–34,419,374.01	412,913,739.53
未分配利润	1,309,261,479.24	–977,027,539.22	332,233,940.02

(续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2,503,263,644.35	1,011,446,913.23	3,514,710,557.58
盈余公积	443,110,118.99	–34,419,374.01	408,690,744.98
未分配利润	1,742,589,814.72	–977,027,539.22	765,562,275.50

(续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2,437,128,583.85	1,011,446,913.23	3,448,575,497.08
盈余公积	408,927,873.33	–31,071,395.00	377,856,478.33
未分配利润	1,913,646,885.82	–980,375,518.23	933,271,367.5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43,586,959.13	130,179,918.78	2,573,766,877.91
财务费用	374,948,808.74	146,449,077.95	521,397,886.69
利润总额	247,833,553.00	–16,269,159.17	231,564,393.83
净利润	195,003,290.70	–16,269,159.17	178,734,13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16,265.89	–16,269,159.17	172,947,106.72

(续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964,984,844.05	–392,181,264.87	572,803,579.18
预收款项	83,087,710.43	244,319,900.83	327,407,611.26
其他应付款	58,475,762.92	360,133,042.90	418,608,805.82
未分配利润	1,912,295,069.03	–995,177,754.06	917,117,314.97
资本公积	1,927,673,326.36	–1,456,454.54	1,926,216,871.8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0,083,201.42	–142,182,066.12	1,987,901,135.30
财务费用	301,085,836.05	131,654,557.70	432,740,393.75
利润总额	144,381,623.67	–273,836,623.82	–129,455,000.15
净利润	134,792,210.78	–273,836,623.82	–139,044,4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00,510.60	–273,836,623.82	–143,336,113.22

(续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665,876,000.87	–138,792,953.71	527,083,047.16
预收款项	81,811,226.75	355,526,145.87	437,337,372.62
其他应付款	58,443,682.94	228,478,485.20	286,922,168.14
未分配利润	1,958,855,403.98	–721,341,130.24	1,237,514,273.74
资本公积	1,905,239,022.28	–1,456,454.54	1,903,782,567.7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09,226,899.42	–149,281,244.75	1,859,945,654.67
财务费用	296,641,410.75	103,468,558.42	400,109,969.17
利润总额	162,127,034.08	–252,749,803.17	–90,622,769.09
净利润	176,461,137.92	–252,749,803.17	–76,288,66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72,758.91	–252,749,803.17	–82,777,044.26

(续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1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637,306,921.46	–113,750,421.56	523,556,499.90
预收款项	240,292,046.89	231,287,433.27	471,579,480.16
其他应付款	76,044,040.49	125,009,926.78	201,053,967.27
未分配利润	1,968,148,430.77	–468,591,327.07	1,499,557,103.70
资本公积	1,931,631,488.77	–1,456,454.54	1,930,175,034.2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71,709,646.27	–15,218,555.10	1,756,491,091.17
财务费用	265,504,497.25	65,762,918.92	331,267,416.17
利润总额	171,426,879.55	–80,981,474.02	90,445,405.53
净利润	162,497,316.76	–80,981,474.02	81,515,8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54,693.99	–80,981,474.02	65,273,219.97

(续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0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567,168,091.97	–97,159,280.98	470,008,810.99
预收款项	104,127,144.65	232,660,018.75	336,787,163.40
其他应付款	85,912,655.56	59,247,007.86	145,159,663.42
未分配利润	2,001,071,884.87	–387,609,853.05	1,613,462,031.82
资本公积	1,954,776,043.94	–1,456,454.54	1,953,319,589.4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010,391,998.84	–115,461,334.51	1,894,930,664.33
财务费用	190,366,621.56	40,572,246.29	230,938,867.85
利润总额	302,744,662.83	–156,033,580.80	146,711,082.03
净利润	271,156,462.47	–156,033,580.80	115,122,88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19,363.13	–156,033,580.80	104,185,782.33

(续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40,895,342.22	–74,527,537.64	366,367,804.58
预收款项	101,270,473.19	139,830,427.58	241,100,900.77
其他应付款	47,988,669.65	18,674,761.57	66,663,431.22
未分配利润	1,942,152,176.74	–231,576,272.25	1,710,575,904.49
少数股东权益	166,432,743.04	–1,456,454.54	164,976,288.5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968,247,861.84	–214,357,965.22	1,753,889,896.62
财务费用	202,951,861.62	18,674,761.57	221,626,623.19
利润总额	753,010,522.58	–233,032,726.79	519,977,795.79
净利润	618,157,327.50	–233,032,726.79	385,124,6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751,904.73	–231,576,272.25	380,175,632.48

2、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614,910,503.24	1,044,926,703.32	1,659,837,206.56
盈余公积	635,988,076.12	–34,419,374.01	601,568,702.11
未分配利润	2,097,276,890.07	–1,010,507,329.31	1,086,769,560.76

(续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93,734,543.81	1,044,926,703.32	1,438,661,247.13
盈余公积	483,489,934.77	–34,419,374.01	449,070,560.76
未分配利润	815,941,567.25	–1,010,507,329.31	–194,565,762.06

(续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94,053,838.74	1,044,926,703.32	1,438,980,542.06
盈余公积	447,333,113.54	–34,419,374.01	412,913,739.53
未分配利润	686,521,493.78	–1,010,507,329.31	–323,985,835.53

(续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2,280,052,974.19	1,044,926,703.32	3,324,979,677.51
盈余公积	443,110,118.99	–34,419,374.01	408,690,744.98
未分配利润	1,275,686,758.96	–1,010,507,329.31	265,179,429.6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538,760,723.54	–33,479,790.09	505,280,933.45
利润总额	365,979,214.79	–33,479,790.09	332,499,424.70
净利润	341,822,456.62	–33,479,790.09	308,342,666.53

(续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561,198,509.33	–496,322,650.20	3,064,875,859.13
资本公积	2,126,100,841.34	515,124,263.03	2,641,225,104.37
盈余公积	408,927,873.33	–31,071,395.00	377,856,478.33
未分配利润	1,281,632,656.20	–980,375,518.23	301,257,137.9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498,476,635.92	–523,096,151.02	–24,619,515.10
利润总额	331,088,422.45	–523,096,151.02	–192,007,728.57
净利润	310,713,949.96	–523,096,151.02	–212,382,201.06

母公司财务报表2009年至2013年无更正项目;以上更正事项对2009年至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对公司本报告期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更正后相关年度的完整财务报表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09–2018年度追溯重述后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文中粗体加下划线数字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内容。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09至 2018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5349号)。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5349号)
5、2009–2018年度追溯重述后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刘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哲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夏桂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刘哲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夏桂兰女士:1962年出生,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73366股。
刘哲先生:1982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金融行业组高级经理,股权融资业务线副总裁,金融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综合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总监、部门联席行政负责人,并购业务线总监、执行总经理,部门联席行政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